《宁波市海域定级和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方案》

简要说明

根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《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》的通知（财综〔2018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沿海省、计划单列市应根据本地区情况合理划分海域级别，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。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《海域定级技术指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对15类用海方式（六类指标体系）进行定级，对全部25类用海方式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浙江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。

采用“同等定级，统一评价”的定级思路，针对每类指标体系，统一进行海域自然资源综合评价，同一等别的区县（市）海域进行综合分值统一排序并实施级别划分。根据海域资源禀赋、自然条件、区位条件、资源利用条件、生态环境条件和用海适宜条件等，将宁波市海域划分成若干评价单元，依据评价指标及其权重计算评价单元综合分值，考虑海域管理的可操作性和实际需要，沿海部分区县（市）海域面积较小，综合分值差距较小，无法达到划分三级要求，为体现海域区域差异，划分为1或2级，象山县海域采用3级划分。

对具有区域差异的15类用海方式采用级别综合分值均值增幅确定调整系数。建设填海造地用海、农业填海造地用海和非透水构筑物用海、透水构筑物用海、港池、蓄水用海和专用航道、锚地用海平均增幅4.44%，其他围海用海和其他开放式用海平均增幅2.00%，围海式游乐场用海、浴场用海和开放式游乐场用海、盐田用海平均增幅4.22%。养殖用海仍以浙江省现行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（浙政发〔2009〕8号）为征收标准。

调整后，宁波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Ⅰ级海域增幅区间在4-8%，平均增幅7.3%，Ⅱ级海域增幅区间在2-4%，平均增幅为3.7%，Ⅲ级海域执行国家分等标准，增幅为0%。

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，以上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方案满足“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”的工作要求，与宁波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稀缺性现状相当。